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店小字第878號

原　　告　正律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大修
訴訟代理人　陳姿佑律師
　　張堂俊
被　　告　劉昌良
訴訟代理人　陳立果
　　蘇嘉維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捌佰肆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參佰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零捌佰肆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被告同意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查本件起訴時原告為張大修，嗣於本院民國108年8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原告為正律顧問有限公司，為被告所同意在案，是本件原告為訴訟主體之變更，自屬合於規定，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06年8月7日18時2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公園B2停車場時，逆向行車，並緊貼右側停車格行駛，致與原告所有，由訴外人張大修駕駛起駛出停車格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車頭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因而需支出回復該車原狀之必要費用新臺幣（下同）42

,210元，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2,210元，及自108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抗辯：本件車禍發生原因為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起駛前未注意左方有無來車，並讓行進中車輛優先通行，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規定，應負肇事責任甚明；被告不否認事發當時有逆向行車行為，然被告違規行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雖可處交通違規罰鍰，惟以兩造車輛受損態樣觀之，原告車輛前車頭與被告車輛右側車身撞擊，顯然當時被告已無從避免此件交通事故之發生，被告違規行為不足以成為本件交通事故之肇事責任；另被告行駛確實有靠右行駛，惟與停車格之白線已留有相當距離，是被告並無貼邊行駛之行為，又本件事故並無急煞之痕跡，是被告亦無原告主張車速過快之行為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與被告駕駛之車輛發生撞擊而受損，原告並已修復完畢之事實，業據提出臺北市○○○○○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東進汽車有限公司估價單、統一發票、修繕照片、行照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取本件相關肇事資料：含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等資料在卷可稽，自可信為真實。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車禍發生地點雖位處室內停車場內，而非一般道路範圍，然關於停車場

內行車秩序，仍得適用上開道路交通法規作為評斷肇事原因。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車輛逆向並緊貼右側停車格行駛，致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被告應負擔全部損害賠償責任等語，為被告所否認，並執前詞置辯。經查，被告駕駛車輛於事故當時為逆向且靠右行駛乙節，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4頁），且有上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在卷可據；被告雖陳稱其逆向行車僅涉行政罰鍰問題，與本件事故之發生無關云云；惟遵行方向標誌係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應遵行之行駛方向，以保護各用路人之安全，換言之，駕駛人或行人將可預期車輛將依遵行方向行駛，而為相關之注意與反應，駕駛人如違反該遵行方向之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而逆向行駛，即屬違反駕駛車輛應負之注意義務，而以本件事發地點而論，因有遵行方向標示，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自停車格起駛前，本可合理預期為縱有行進中車輛，亦為自系爭車輛右側方向行駛而來，故於被告駕駛車輛自左邊且靠右側行駛而來，而與系爭車輛發生撞擊，被告已違反保護用路人安全之交通規則而有過失甚明，況且，依前揭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所示，肇事地點為停車場，每一停車位置兩側均同時存在停車位，可能停有車輛，是停放車輛於駛出停車位時，視線容易因兩側有停車而遭部分遮蔽，此時，車輛依遵行方向行駛（即自右邊且靠右側），符合各駕駛人之預期，且能有效避免車輛撞擊發生，然被告卻未盡應遵照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行車之指示，致發生本件車禍事故，則被告所辯其逆向及靠右行駛不足以成為本件事故肇事責任云云，實難採憑。另原告雖以其係右側車身遭撞擊等語，陳稱其就本件事故無迴避可能性云云；惟承前所述，被告逆向行駛，已違反其注意義務，且依事故照片所示，被告駕駛車輛車損部分自前輪位置延伸至後輪位置（見本院卷第65頁），可知被告駕駛車輛遭撞擊後未能立刻煞停，雖未能確切知悉被告駕駛車輛當時行車速度，但顯見被告所駕駛車輛車速仍有一定，可證被告於逆向行駛後未適時

減速慢行隨時注意有無車輛駛出停車格，並因此導致本件碰撞事故發生，被告自應負事故責任，被告以上述理由抗辯其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無肇事責任云云，亦難採憑。是就本件損害之發生，被告自有過失，原告請求被告就本件事故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六、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經查，原告修復所需之花費，其中烤漆、拆裝、板金等工資為17,400元，零件22,800元，營業稅2,010元，有上開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為證。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應以扣除按汽車使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用為限，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又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系爭車輛為95年2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距本件事故發生時106年8月之車齡約11年6月，已逾 5年之耐用年限，依上開規定，其零件部分之金額22,800元，折舊後之餘額為2,280元（計算式：22,800元x 1/10＝2,280元，元以下均四捨五入），則原告請求零件費用於此範圍內為有據，其餘請求則為無據；至於其餘金額不生折舊問題，應全部由被告負責賠償。綜上，系爭車輛因車禍所支出之修理費用，應以21,690元（計算式：2,280元＋17,400元＋2,010元＝21,690元）為必要。

七、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前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復按汽車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7第款亦有明定。被告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雖有過失，已如前述，然因停車格內視線遭左右停放車輛遮蔽，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起駛前，本應顯示方向燈，提醒前方左右來車注意有車輛駛出，並應注意前方左右來車動態後，緩速駛出停車格，惟依前揭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所示，系爭車輛於肇事當時車頭已駛出停車格0.8M（見本院卷第57頁），佐以被告駕駛車輛有道刮痕係從右前車門下方開始向後持續延伸至右後輪胎及右後葉子板附近，可見被告駕駛車輛遭撞擊位置為右前車門至後輪車間車體等情（見本院卷第65頁），堪認原告於駕駛系爭車輛起駛前，應疏未注意前方左右來車動態，貿然駛出，方與斯時逆向行經該處之被告駕駛車輛發生碰撞而肇事，堪認系爭車輛駕駛對於本件車禍之發生，亦與有過失。本院審酌肇事時系爭車輛駕駛與被告應負過失責任之輕重，認系爭車輛駕駛應負50%過失責任，自應減輕被告賠償金額為50%，適用過失相抵之法則，故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核減為10,845元（21,690元x 50%＝10,845元）。

八、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845元，及自108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自屬正當，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非屬正當，應予駁回。

九、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十一、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

新店簡易庭法　官　陳杰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30　　日

書記官　馮姿蓉